

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岔路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：单书君

2018年1月19日

会议主持人	熊伟锋	到会人员	熊伟锋 单书君 唐博
会议地点	村委会会议室		张云峰 孙付昌 刘世权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：

征地位置：马三家街道岔路村

征地面积：10.5292 公顷

现用途：工业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Ⅶ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4.4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5.75万元/亩。


征地费用：5.75万元/亩 × 15 × 10.5292公顷 = 908.1435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一致同意



 村委会（盖章）

 2018年1月19日

<p>乡（镇）政府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（盖章） 2018年1月19日 </p>	<p>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</p>
---	--

注：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岔路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：单书君

2018年 1 月 19 日

会议主持人	熊伟锋	会议地点	岔路村村委会会议室		
具体时间	2018.1.19	应到代表人数	35人	实到代表人数	27人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
征地位置：马三家街道岔路村

征地面积：10.5292 公顷

现用途：工业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Ⅶ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4.4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5.75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5.75万元/亩×15×10.5292公顷=908.1435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2012年代表公决 附后



村委会（盖章）

2018 年 1 月 19 日

同意人数：
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

关于马三家街道岔路村土地征收公决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加快于洪区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的工作要求，为全力推进于洪区城市化进程，打造永安新城沈阳国际物流港项目，区政府需征收岔路村集体土地 7760.7 亩，现对马三家街道岔路村村屯外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。（项目实施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以新规定的土地征收标准执行）

全体村民代表进行表决：

征收面积 7760.7 亩；

补偿标准 5.75 万元/亩；

用途：永安新城沈阳国际物流港项目用地；

征收补偿总费用 44624.025 万元。

同意征收的村民代表签字并按手印。

傅忠、安永、景姓、任波、何尚君、孙素英
赵淑英、王健、张永良、黄宝玲
张会明、熊振生、王媛、隋和平、何东涛
苏艳琼、任永平、徐斌、王福成、刘永芬
韩磊、李永、王福成、孙福成、李文学

马三家街道岔路村委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日

